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参加第十九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采塔·诺兰女士(荷兰)

1. 2009 年 6 月 22 日，第十九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4)第 14 条，任命了由下列 9 个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安哥拉、阿根廷、巴西、芬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荷兰和波兰。
2. 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举行会议。
3.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采塔·诺兰女士(荷兰)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 2009 年 6 月 23 日关于参加第十九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委员会秘书就编写备忘录后收到并增列的全权证书和来文一事发言，补充备忘录。
5. 根据秘书在会上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 1 段，秘书处已收到下列 87 个参加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国家的代表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



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和也门。

6. 根据备忘录第 1 段，欧洲共同体代表也提交了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发的全权证书。

7. 根据在会议上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 2 段，下列 40 个参加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国家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送交：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格鲁吉亚、几内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卢森堡、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帕劳、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萨摩亚、索马里、多哥、图瓦卢、乌克兰、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该备忘录经由秘书在委员会会上提供的补充资料予以补充，但经口头补充的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09 年 6 月 23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参加第十九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以及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上提供的补充资料，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9.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10.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2 段)。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第十九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参加第十九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